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和《安徽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1〕1号）的有关规定，我县组织编制了《濉溪县南坪镇工业集中区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方案》核心内容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18日。如有意见建议，请于2021年10月18日之前将署名意见建议反馈至邮箱871310984@qq.com。

一、基本情况

濉溪县南坪镇工业集中区片区位于濉溪县南坪镇镇区北部的工业集中区，东至110KV高压走廊、南至纬九路、西至九里沟路、北至纬六路。片区涉及濉溪县南坪镇路东村、浍北村，片区总面积39.7918公顷。

片区路网发达，水、电、气、热、通讯和消防基本具备地块开发条件。

濉溪县南坪镇工业集中区片区 (HBSX340621-2021-5)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开发片区位置图 图源：2020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遥感影像图

县级审查

图
例

 成片开发片区范围线

经办人：陈永

负责人：[Signature]



二、成片开发的必要性

1.在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方面,《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推动各区域板块协调发展,深入贯彻协调发展理念,统筹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生态保护,加快实现更高层次新型城镇化。

2.在实施城市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片区是《濉溪县南坪镇总体规划(2016-2030)》的重点建设区域,位于正在编制的《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

3.在满足城市开发需求方面,濉溪县南坪镇工业集中区片区是濉溪县十四五期间城市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和开发的重点区域。

4.在实现规划所确定的城市功能方面,根据《濉溪县南坪镇总体规划(2016-2030)》和濉溪发展趋势,片区路网发达、配套设施齐全,通过工业发展项目、公园绿地项目的开发建设,将更好的促进濉溪县城社会经济快速发展。

濉溪县南坪镇工业集中区片区(HBSX340621-2021-5)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开发片区用地规划图

图源：濉溪县南坪镇浍河以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县级审查

图例

- | | | | | | | | |
|--|-----------|--|------|--|--------|--|------|
| | 成片开发片区范围线 | | 供电用地 | | 工业用地 | | 陆地水域 |
| | 交通场站用地 | | 公园绿地 | | 排水用地 | | |
| | 城镇道路用地 | | 防护绿地 | | 机关团体用地 | | |

经办人：

负责人：



三、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

本片区规划工业用地 21.7902 公顷,占比 54.76%;水域 1.7776 公顷,占比 4.47%;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面积为 16.2240 公顷,占比 40.77%。

成片开发主要实现的功能是:工业生产功能、综合服务功能、绿地休闲功能。

四、规划符合性

1.该片区名称已纳入濉溪县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2.该片区用地符合《濉溪县南坪镇总体规划(2016-2030)》。

3.片区全部位于濉溪县南坪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视同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4.片区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

五、拟建设项目和实施计划

本片区拟建设项目以工业发展、道路设施、公园绿地等项目为主,计划在 2021-2023 年分批次实施项目的土地征收和供应。

六、土地利用效益评估

片区土地综合开发会对社会、经济、环境等各方面都产生重大影响,对土地利用、分配公平、环境改善、增加就业等方面有巨大的促进作用。通过本方案的实施,能够真正实现统一规划、统一配套、统一开发、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提高了城市土地资源配置效率。